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各董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核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启明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2月4日期间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启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8.29元/股的130%（即36.78元/股），已经触发《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的条件。

公司决定对全部已发行的“启明转债”行使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启明转债”全部赎回。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启明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